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2021年10月1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597	D2JL202109210088	长吉南线与东新凯河交汇处东南角，此处征地在经开区管委会承诺要进行河道整治，现管委会将此处租给不明单位存放大型设备，如挖掘机和铲车等，24小时不定时产生大量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诉求将此恢复土地原属功能。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东新凯河”，实际为“东新开河”，此处地块为东新开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用地，经开区于2017年9月13日依法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7〕340号），已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经开区管委会未将该地块租给不明单位，因项目施工单位尚未进场施工，存在大型社会车辆私自占用该场地停放问题，地块原属功能并未改变，仍然为东新开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用地。私自占用地块的车辆在停放、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因此， 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经开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对现场停放车辆进行清理，同时正在组织在此处增设围挡、设置禁停标识，严防社会车辆私自占用场地停放，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预计10月10日前可全部整改完毕。 下一步，经开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地块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防止出现车辆占用场地问题，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障项目施工单位顺利进场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	3602	D2JL202109210082	虹桥街与湛江路交汇中央公园小区东门附近沿湛江路两侧经常违规停车，导致每晚8点至次日早6点车辆鸣笛噪声扰民，举报人诉求彻底整治。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2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规定，湛江路属于绕城高速以内，车辆禁止乱鸣笛，因该区域位于摩天活力城商圈，属于车辆通行的主要街路，暂未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存在个别车辆违法鸣笛的行为。	属实	2021年9月22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对湛江路路段开展了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重点对违规停车、超速、超载、违法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同时，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于2021年9月26日在湛江路路段安装了禁止鸣笛标识。 经开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对该路段车辆乱鸣笛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降低鸣笛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办结	无	
3	3605	D2JL202109210079	一是波泥河镇建乡村13社北大沟，外来人员陶某开发村内山林，在没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山上建水库，至山下20-30家村民耕地淹没；二是没有审批手续在山林里建设房屋，村干部包庇陶某欺骗村民称其有审批手续并且威胁恐吓村民不让投诉此问题，村民向镇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建乡村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外来人员陶某为陶某权，2009年，陶某权与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建乡村村委会签定了承包合同，承包内容为建乡村13社退耕还林地4垧，承包年限为70年（2009年9月10日至2079年9月9日），承包金额为9万元整，钱款一次性付清，收入为村集体所有。举报人反映的“水库”实为原山上的自然水坑，位于陶某权承包林地范围内，2017年陶某权为了方便出行，在原有土路上铺设了水泥路面，由于水泥路面基础高于原有路面，导致山上雨水进入自然水坑蓄积，水面面积约2000平方米，此处不是水库，不需审批相关手续，现用于陶某权给山上人工栽植树木浇水。经调查询问，山下村民耕地从未被淹情况发生。经森调队技术人员现场测量，陶某权铺设的水泥路面积约672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面积278平方米，林业种植条件被破坏。举报在没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山上建水库，至山下20-30家村民耕地淹没问题不属实。占用林地修路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房屋所有人为陶某伟（陶某权儿子），系本村村民，其户口后来于2008年8月迁出至长春市南街。所建房屋有规划审批手续，审批时间为2007年4月1日，建筑性质为改建，用地情况为原有宅基地，宅基地的土地性质是建设用地。经森调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通过比对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陶某伟所建房屋不是林业用地，陶某伟没有承包的山林里建设房屋。经波泥河街道党工委在9月23日调查核实，村干部不存在包庇陶某并且威胁恐吓村民不让投诉此问题的情况，镇政府和自然资源局也没有接到村民反映此问题的投诉案件。举报建房属实，举报没有审批手续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陶某权铺设水泥路占用并破坏的278平方米林地立案调查（长九自执（林）罚立字〔2021〕第32号），要求违法当事人于2021年10月31日前恢复林地。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一是波泥河街道办事处责令村委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二是设立举报电话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管理；三是波泥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第二个问题：无。	阶段性办结	无	
4	3606	D2JL202109210077	一是奔驰路与长沈公路交汇处豪邦缇香公馆附近，一汽物流的火车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市环保局前去看，称夜间噪声超标，但至今未采取有效措施，举报人希望可以安装隔音设施；二是奔驰路与长沈公路交汇处处道的铁轨翘起，有大型汽车路过时，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汽开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批受理编号（128）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奔驰路豪邦缇香公馆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铁路线归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于1953年建成投入使用，途径豪邦缇香公馆1期小区，存在行驶噪音扰民情况。2021年7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居民家布点监测，结果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3日下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罚改字〔2021〕14号），责令90日内完成噪声治理。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并上报整改方案。该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1.为铁路道轨和机车更换环保部件；2.优化排班，控制道口车速≤5km/h；3.加固道口拉门基础轨道；4.拆除噪声敏感区域附近线路两组道岔，减轻火车通过时的振动及噪声。 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铁路线奔驰路道口处没有铁轨翘起，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在此处铺设橡胶道口板，减轻钢轨和水泥枕的震动噪声，并定期进行更换维护。大型汽车路过道口处时如不减速，产生的噪声会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第一个问题：为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影响，下一步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拟建设高10米左右的全铝合金材质声屏障，因声屏障可能影响附近小区1-4层采光，在汽开区管委会锦城社区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对此开展民意调查，结果民众有5户不同意安装声屏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在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对一汽物流公司噪声进行复测，届时将根据监测结果作出下一步处理。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一汽物流公司定期更换火车途径各个道口处的橡胶道口板，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减小汽车经过时带来的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	3607	D2JL202109210078	净月大街与森杨路交汇净月五号公馆1栋底商打边炉、灌汤包商户未安装排烟设施，油烟直排小区，产生严重异味，污染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打边炉实际店名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记烧烤店森杨路店，灌汤包实际店名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记真不同餐饮店。两家餐饮企业均安装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记烧烤店森杨路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记真不同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9月22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记烧烤店森杨路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0.87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街道执法中队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记真不同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A102号），责令其9月3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待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记真不同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长春市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街道执法中队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记真不同餐饮店和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记烧烤店森杨路店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两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台账，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	3609	D2JL202109210075	一是新星星之新观邸16栋101室音乐工作室学生唱歌无相关证件，噪声扰民；二是音乐工作室经营人员在院内烧烤，排烟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三是永春河佳园路到众恒路段内喷除臭剂掩盖异味；四是众恒路与光谷大街交汇处污水井在下雨时返脏水，异味严重；五是光谷大街到开运街众恒路路段路边有很多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长春新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第三个问题和第四个问题与第1批省内编号13号、第2批省内编号73号、第7批省内编号68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82号、第27批省内编号3616号重复）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前往新星星之新观邸16栋101室现场核实情况。该房屋门口及周边未悬挂音乐工作室等相关标识，现场检查期间该户无人，未发现学生唱歌噪声扰民情况。与该户业主取得联系后得知，该户业主未采取盈利手段对外人进行授课，只教授自己孩子和亲戚孩子（共计2人），每天练习乐器时间在18时前结束，并且练习房间铺设隔音棉。经与新星星之新观邸16栋102室业主联系，该业主表示只是在小屋仔听细偶尔才能听到音乐声，而且声音都是白天工作日时间，其休息未受干扰。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2日，飞跃街道办事处前往新星星之新观邸16栋101室现场核实情况。现场检查期间该户无人，该户院中未发现烧烤炉具及烧烤痕迹，经询问该小区物业公司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也未发现该户存在室外烧烤行为。经电话询问附近邻居，均表示近期未发现16栋101室有室外烧烤行为。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2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永春河佳园路河段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该处河段有异味，且多次接到投诉并前往现场检查时，该区域确实存在异味现象，但异味的产生主要由于汛期时上游雨污未分流的合流水等因素导致，并非在短期内消除，异味的消除并非仅靠喷洒除臭剂来解决，因此，对该区域河道未喷洒过任何除臭剂，但对路面污水并喷洒过消毒剂，不存在掩盖异味的情况。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2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光谷大街众恒路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3个污水检查井少量返水，有异味。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污水检查井旱季不返水，汛期存在雨中及雨后短期返水现象，返水时有异味。其原因为：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位于南部污水处理厂汇水区，汇水面积大，降雨时抚松明沟、腰丁屯明沟、狼洞沟雨污合流水通过合流管线汇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超过该厂设计运行负荷，超量的雨污合流水造成管网内积水量增加，水位持续上涨，通过管线最低点的检查井返至路面，污水上返路面后，进入雨水管道，从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吐口排出，进入永春河咖啡小镇河段，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第五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新区城管局高新环卫处前往光谷大街、众恒路、开运街高新区段现场核实情况。经查，未发现上述路段路边存在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情况。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告知新星星之新观邸16栋101室，18时后禁止进行日常授课练习，平时要严格注意时间和音量控制，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 第二个问题：飞跃街道办事处要求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巡查，如发现小区内区内有室外烧烤行为要及时制止，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第三个问题：为消除居民疑虑，在出现异味严重或雨季路面返水现象时，如采取消杀措施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将采取设置宣传牌等方式，告知周边居民。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为2018年中督投诉重复案件，我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通过长春新区、朝阳区及市建设、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部分市政排水管线及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分流改造工作，同时加强汛期巡视巡查，清除吐口周边及河道土围堰及垃圾杂物等，有效缓解了汛期溢流量和溢流频次。为进一步推进解决溢流污染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高新区负责加强管网日常管理，确保永春河高新区段吐口上游市政管无混接、错接问题。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后，对河道漂浮物、垃圾等及时清理。同时加大力度清理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吐口。 二、高新区负责对腰丁屯吐口上游的繁荣小区继续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查立改，力争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个别雨水私接入污水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三、市建委负责抚松明沟吐口上游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明年汛期前投入使用。 四、朝阳区负责继续开展抚松明沟、腰丁屯、狼洞沟吐口上游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合流情况全面排查、改造，力争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重点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五、市水务集团负责加快建设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计划2021年12月31日通水）和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计划2022年12月31日通水）。 上述系统治理措施陆续完成后，永春河的溢流污染将得到基本解决。 第五个问题：为避免此类问题发生，长春新区城管局高新环卫处将继续加大巡回保洁频次，在做好日常机械化保洁同时，增加人员巡查频次，做到发现垃圾及时清理，为居民生活提供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7	3611	D2JL202109210076	新湖镇榆树村山后屯村民刘某寻、刘某文10多年前在村内公路西侧建立幼儿园，并改造了排水沟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山后屯与刘家屯土地内。	长春市净月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经净月区新湖镇前往举报地点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新湖镇榆树村保险屯，该处房产为刘某文父亲所有，该处房屋在2011年至2016年间租赁给他人用于开办幼儿园，非刘某寻、刘某文开办的幼儿园。经调查走访，该处房屋在开办幼儿园时有儿童约20名，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散排方式排放，使用旱厕且定期清掏外运。无改造排水沟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山后屯与刘家屯土地的情况，以往也未发生过土地被生活污水淹没的情况。因此，改造排水沟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山后屯与刘家屯土地的情况不属实。 目前，该处房屋租赁给一村民用于经营兽药店，该兽药店仅有1名工作人员，使用旱厕且定期清掏。每日产生极少量生活污水，通过散排方式汇入房屋周边排水沟内。	基本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新湖镇已加强该单位的管理和巡查，避免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8	3612	X2JL202109210063	2020年绿园区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杜某以河线内修复耕地为名，在合心镇于家村破坏耕地10余垧，挖掘土方用于其他工程，挖掘最深处达几米，后用垃圾掩埋所挖掘耕地，破坏耕地，污染地下水。垃圾掩埋地点位于皓月大路与西马家村交汇路口北行3.4公里，靠新凯河一侧坝内。	长春市绿园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绿园区合心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点是2004年长春市政府为了防范西北风沙进入长春市，在新凯河大坝外河线上栽植一道防风御沙林，树种为杨树，河线是于家村村集体的河滩地，并非耕地，而且是新凯河泄洪水通道。防风御沙林，在于家村地域长度约3500米，宽30米。由于河线地势低，雨季来临时雨水无排水通道，导致雨水积存。2020年6月，于家村在河线最低洼的地方（距离防风御沙林10米外）挖掘一条长度约1000米，宽3米，深约2米的护林沟（此工程为于家村村集体行为，并非杜某个人行为。），挖掘土一部分填补到林地里，另一部分土用于铺垫本村几条道路坑洼处（护林沟不与外界河流相通，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此地土地性质是河滩地。）。 经现场查看，护林沟水深约1.5米，河沟内并无建筑垃圾。但曾于2021年9月15日发现距离护林沟10米外周边存在偷卸的建筑垃圾7堆，约30立方米，绿园区合心镇已组织人工和机械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用于垫补道路。并在护林沟外50米范围进一步挖掘，未发现垃圾。当日，合心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沟内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体限值要求。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合心镇将加强该区域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并纳入村级河长管理范畴，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9	3613	D2JL202109210070	华府路华洪世纪铭城北区吉丰园锅烙，温州八珍熟食城，安徽正宗牛肉板面产生的油烟扰民，建议将排烟管道挪放至华洪北区南侧。	长春市榆树市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华鸿世纪铭城名城小区进行了现场调查核查。经查，吉丰园锅烙全名为榆树市吉丰园锅烙店，该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但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温州八珍熟食城全名为榆树市韩记八珍熟食店、安徽正宗牛肉板面全名为榆树市凯哥牛肉板面店。上述两个业户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产生的水蒸气及轻微异味通过引风机有组织外排，但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已经向榆树市吉丰园锅烙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榆执（巡）字（2021）第572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29日前完成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同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向榆树市凯哥牛肉板面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榆执（巡）字（2021）第571号）；向榆树市韩记八珍熟食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榆执（巡）字（2021）第573号），责令榆树市凯哥牛肉板面店和榆树市韩记八珍熟食店于2021年9月29日前完成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榆树市吉丰园锅烙店、榆树市凯哥牛肉板面店和榆树市韩记八珍熟食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目前，上述三家餐饮企业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安装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三家餐饮企业已经与油烟检测机构沟通，计划于10月7日后进行油烟排放检测。 下一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将对榆树市吉丰园锅烙店、榆树市凯哥牛肉板面店和榆树市韩记八珍熟食店跟踪整改进度，加强监督管理，督促3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	3614	D2JL202109210069	银阜路班英花园二期东侧道路上，堆放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臭味严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净月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道路东侧确有“生活垃圾”堆放情况，并有臭味产生。该处堆放垃圾系万科惠斯勒小区物业雇佣的第三方公司（吉林省盈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及时所致。举报位置距离居民区约150米，因此，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对吉林省盈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A103号），要求其立即整改。同时，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其罚款一千元整。2021年9月24日13时，万科惠斯勒小区物业已将该位置生活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加强对万科惠斯勒小区及周边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其规范生活垃圾处置。同时，净月街道将组织执法人员采取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园区环境的管理力度，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办结	无

11	3615	D2JL202109210068	岭东路热电厂四区1栋下金茂狗肉冷面融合菜、四川乐山大佛麻辣涮串、丹东肥蚬子烤羊腿等三家店的油烟污染严重。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9批省编号2241号、2258号，第23批省编号300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和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岭东路热电厂四区1栋金茂狗肉冷面融合菜、四川乐山大佛麻辣涮串、丹东肥蚬子烤羊腿等三家店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查，“投诉地址为热电厂四区1栋”，实际地址是热电厂四区7号楼。“丹东肥蚬子烤羊腿”实际店名为“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40KQP76），“四川乐山大佛麻辣涮串”实际店名为“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社会信用代码220102198908270824），“金茂狗肉冷面融合菜”实际店名为“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58TL26R）。</p> <p>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也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12号），限期2021年9月20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7日，该店完成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8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8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该商家在实际经营中，烧烤时确有味道产生，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p>2021年8月2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当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决定书》（长二执责改〔2021〕第009号），责令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于2021年9月8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管道，商家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09号），限其在2021年9月22日前自觉履行《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截至9月22日，该商家仍未整改，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p>2021年8月2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当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决定书》（长二执责改〔2021〕第010号），责令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于2021年9月8日前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并安装专用排烟管道，商家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10号），限其在2021年9月22日前自觉履行《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截至9月22日，该商家仍未整改，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22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和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两家饭店分别下达了《停业整治告知书》，编号为：长二责停告字〔2021〕第一009号和长二责停告字〔2021〕第一010号。告知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和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两家饭店自接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告知期满拒不改正，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对这两家餐饮企业分别下达《停业整改决定书》，依法予以停业整治。整改结束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和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关处置。</p> <p>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对二道区星月麻辣涮串店和二道区金茂狗肉冷面城整改进程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二道区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3616	D2JL202109210067	一是佳园路与光谷大街交汇新星宇之新官邸东侧的小区，该小区内与新星宇之新官邸相邻侧树下垃圾随处可见，无人清理；二是佳园路与纵横路之间的永春河，散发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开窗；三是光谷大街与纵横路交汇，雨天积水导致下水井返水，散发臭味。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第1批省内编号13号、第2批省内编号73号、第7批省内编号68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82号、第27批省内编号3609号重复）</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2日，飞跃街道办事处前往新星宇之新官邸小区东侧现场核实情况。经查，新星宇之新官邸小区东侧为武警小区，两小区交界的树带属于武警小区物业服务公司长春市恒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范围，该处树带内存在白色垃圾和居民堆放的废品及待清运的树枝。</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2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永春河佳园路至众恒路之间河段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该段永春河有异味，主要原因是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污水上返路面后，进入雨水管道，从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口排出，进入永春河咖啡小镇河段造成。</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2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光谷大街众恒路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3个污水检查井少量返水，有异味。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污水检查井早季不返水，汛期存在雨中及雨后短期返水现象，返水时有异味。其原因为：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位于南部污水处理厂汇水区，汇水面积大，降雨时抚松明沟、腰子屯明沟、狼洞沟雨污合流水通过合流管汇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超过该厂设计运行负荷，超量的雨污合流水造成管网内积水增加，水位持续上涨，通过管线最低点的检查井返至路面，污水上返路面后，进入雨水管道，从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口排出，进入永春河咖啡小镇河段，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飞跃街道责令长春市恒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及车辆对树带内白色垃圾、堆放物废品及树枝进行清理，该公司已于9月23日清理完毕。飞跃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管，要求长春市恒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保洁力度，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p> <p>第二个问题、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为2018年中督投诉重复案件，我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通过长春新区、朝阳区及市建设、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部分市政排水管线及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分流改造工作，同时加强汛期巡视巡查，清除吐口周边及河道土围堰及垃圾杂物等，有效缓解了汛期溢流量和溢流频次。为进一步推进解决溢流污染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p> <p>一、高新区负责加强管网日常管理，确保永春河高新区段吐口上游市政管线无湿接、错接问题。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前，对河道漂浮物、垃圾等及时清理。同时加大力度清理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口。</p> <p>二、高新区负责对腰子屯吐口上游的繁荣小区继续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查立改，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个别雨水私接入污水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p> <p>三、市建委负责抚松明沟吐口上游市管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明年汛期前投入使用。</p> <p>四、朝阳区负责继续开展抚松明沟、腰子屯、狼洞沟吐口上游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合流情况全面排查、改造，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重点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p> <p>五、市水务集团负责加快建设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计划2021年12月31日通气）和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计划2022年12月31日通气）。</p> <p>上述系统治理措施陆续完成后，永春河的溢流污染将得到基本解决。</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3619	X2JL202109210049	长春市净月区优山美地小区26栋和15栋的102室将房屋出租进行商业经营，经营项目包括KTV歌厅、台球室、麻将室、户外烧烤等，经营内容包括婚礼、聚会，经营过程中噪声扰民。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26栋和15栋的102室”实为2处经营地点，分别为26栋101、102室（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春市优山美地饭店），15栋的102室（无营业执照）。</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p> <p>优山美地小区26栋101、102室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春市优山美地饭店，主要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等活动，存在将房屋出租进行聚会等商业经营行为，室内设有KTV歌厅、台球室、麻将室，但未发现提供餐饮服务及户外烧烤的现象，也未发现烧烤炉等烧烤痕迹。</p> <p>优山美地小区15栋102室在无营业执照的情况，将房屋出租进行婚礼、聚会等商业经营行为，室内设有KTV歌厅、台球室、麻将室及户外烧烤行为。</p> <p>因此，群众反映“在经营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已规范了长春市优山美地饭店经营行为，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减小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对优山美地15栋102室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市监净责改〔福祉〕字〔2021〕5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待具备经营条件后方可进行经营。</p> <p>下一步，净月区福祉街道、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上述单位的经营管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保障上述单位合法经营，避免存在因经营造成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p>	办结	无
14	3622	D2JL202109210065	九台区曙光大街凤凰城二期西门，老六烧烤油烟味扰民。	长春市九台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和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凤凰城二期小区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老六烧烤实际注册名为九台区城西老六烧烤，位于九台区曙光大街凤凰城二期车库南一门。该餐饮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九台区城西老六烧烤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九城执责改2021〔027〕号），责令九台区城西老六烧烤于2021年10月22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九台区城西老六烧烤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p> <p>下一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九台区城西老六烧烤监督管理，督促该餐饮企业定期清</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3627	X2JL202109210051	<p>一是德惠市振兴街易驰名车养护中心、德惠市胜利街洪军摩托车商店、长春市朝阳区大兴路482号王三汽车修配厂、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408号长城汽车修配厂、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水景阁108号英龙汽车修配厂、农安县万金塔乡邮局东30米小张农机配件修理、农安县靠山大路靠山镇中心小学校东南侧鑫源汽车修理、德惠市德农环路南50米春城校泵等问题属实；绿园区青年路408号长城汽车修配厂问题属实。</p> <p>关于不属于案件：</p> <p>1. 德惠市胜利街洪军摩托车商店：2021年4月与吉林省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有废机油回收资质）。目前，已按协议内容，对产生的0.54吨废机油委托处置，运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还有约0.27吨废机油及9块废旧电池规范贮存，未转移，建立了入库、出库台账。</p> <p>2. 德惠市岔路口镇龙坤汽修保养轮胎修理部：2019年9月与扶余市宇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有废机油回收资质）。目前，已按协议内容，对产生的0.5吨废机油委托处置，运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还有约0.06吨废机油及2块废旧电池规范贮存，未转移，建立了入库、出库台账。</p> <p>关于部分属实案件：</p> <p>1. 德惠市易驰名车养护中心：2021年6月与吉林省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处置委托协议（废机油回收资质），废机油暂存于该单位危废贮存区，未转运，尚未执行转移联单，经走访周围百姓，暂未发现倾倒现象。</p> <p>2. 朝阳区王三汽车修配厂：产生的废机油规范贮存，与台账吻合，未转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要求该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日常管理台账，经走访周围百姓，暂未发现倾倒现象。</p> <p>3. 二道区惠工路水景阁108号英龙汽车修配厂：从2019年9月13日起按期与长春市东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回收协议（东胜物资有废机油回收资质，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目前规范贮存，未转移，尚未执行转移联单，经走访周围百姓，暂未发现倾倒现象。</p> <p>4. 德惠市德农环路南50米春城校泵：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查阅进货单据及生产台账，截至目前共产生废柴油0.99吨，目前规范贮存，未转移，尚未执行转移联单，经走访周围百姓，暂未发现倾倒现象。</p> <p>因此群众举报的“德惠市易驰名车养护中心”、“朝阳区王三汽车修配厂”、“二道区惠工路水景阁108号英龙汽车修配厂”、“德惠市德农环路南50米春城校泵”四家单位“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问题属实；“入库、出库台账无记录，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旧铅酸电池去向不明或将危险废物转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人员私自处理或倾倒”问题不属于。</p> <p>5. 农安县万金塔乡小张农机配件修理：约1.26吨由车主带回家助燃或润滑使用，约0.25吨留在修理部。2017年私自出售约0.1吨，剩余0.15吨露天贮存，未提供废机油台账，经现场检查及走访附近群众未发现私自倾倒废机油现象。</p> <p>6. 农安县靠山大路靠山镇鑫源汽车修理：约0.98吨由车主带回家助燃或润滑使用，约0.28吨留在修理部。2017年私自出售约0.1吨，剩余0.18吨未规范贮存，未提供废机油台账，经现场检查及走访附近群众未发现私自倾倒废机油现象。</p> <p>因此，群众举报的“农安县万金塔乡小张农机配件修”、“农安县靠山大路靠山镇鑫源汽车修理”“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入库、出库台账无记录，将危险废物转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人员私自处理”情况属实；“产生废旧铅酸电池去向不明，将危险废物倾倒”问题不属于。针对两家单位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立案调查，分别拟处罚20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9月23日启动应急转运程序，对该修理部贮存的废机油交由吉林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废油回收资质）进行转运处置。</p> <p>关于属实案件：</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长春市绿园区长城汽车修配厂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入库、出库台账无记录。因该企业为微型汽修部，日常经营未建立经营台账等正规书面材料，汽车修理台数不详，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全部交于无资质单位收集。群众举报问题属实。2021年9月23日早8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再次调查取证，长春市绿园区长城汽车修配厂已搬迁，现场无机器设备。</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目前为阶段性办结。（该案件与第14批省网编号1492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农安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该6家废旧物品收购站较为集中，但无废电池集中收购现象，6家废旧物品收购站均提供有经营台账记录，查阅现场及台账记录，未发现回收、处置废旧电瓶行为。</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情况不属于，目前为阶段性办结。</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相关手续进行查阅，该公司原注册地址为绿园区城西镇（原城下乡）红民村桑家屯长春市成杰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厂房。2019年10月30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收集1000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9〕73号），2020年1月16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60001），核准经营范围为年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废矿物油1000吨。2020年4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6MA176Q2U79002V）。2020年5月搬迁至现地址。“私自变更收油地址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不属于。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管理台账，经查，该公司2020年11月6日与松原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5日），收集的所有旧机油委托松原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从2020年12月到2021年9月共收集废旧机油326.761吨，委托处置297.301吨（分9次转移），库存量为29.46吨，手工台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符。该公司共有废油储罐5个，总容积250立方米。单体容积50立方米（4个空罐，1个有油），经核算比对，油罐内残存约为29.5吨，与台账相符。“没有入库台账和出库台账，私自收集的废机油不执行转移联单”情况不属于。</p> <p>对举报内容中关于长春市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私自转移至河北省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通过询问该公司企业法人杨志亮，无此行为。</p> <p>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情况不属于，目前为办结。</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榆树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榆树市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现场查阅监控设施历史记录及管理台账，对废旧机油运输、储存设施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公司2019年11月3日与郭郭县志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日），2021年7月21日与松原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7月26日），收集的废旧机油全部交给前郭县志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松原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公司设废旧机油专用储油罐一个（容积40立方米）、废旧机油专用车一台，从2019年11月26日到2021年9月19日共收集废机油516.57吨，委托处置515.18吨，库存量为1.47吨，形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615份。执法人员用尺对储油罐中库存机油进行测量，经测算，罐内现存废机油约为1.4吨，与台账相符。群众反映的“执行转移联单不全，入库、出库台账不准确，转移联单的实际数量与联单数量严重不符合”问题不属于。经调阅现场视频监控、调查公司员工，未发现私转移问题，群众反映的“每月私自转移量在200至300吨，联单数量约为十分之一，多出的数量去向不明”问题不属于。</p>	长春市 德惠市	其他	<p>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针对举报情况不属实的2家：属地执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将对上述2家单位规范管理，指导落实各项危废管理要求，包括完善危废标识、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杜绝出现经营者违法倾倒危险废物问题；针对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的6家：对“农安县万金塔乡小张农机配件修”、“农安县靠山大路靠山镇鑫源汽车修理”两家单位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立案调查，分别拟处罚20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9月23日启动应急转运程序，对该修理部贮存的废机油交由吉林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废油回收资质）进行转运处置。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指导落实各项危废管理要求，完善危废台账，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杜绝出现经营者违法倾倒危险废物问题；针对举报情况属实的长春市绿园区长城汽车修配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协调属地公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行业清理整顿行动，联合长春市公安局印发《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的通告》，结合通告开展执法检查，全面规范该行业领域经营乱象。</p> <p>第二个问题：农安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将加强巡查监管和组织联合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能依法依规查处，继续督促废旧物资回收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存放回收物品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场地上方搭建防雨、防晒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违法经营。</p> <p>第三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协调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核实河北省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接收长春市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机油，根据核实结果进一步处理；同时要求长春市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各项规定，避免发生违法行为。</p>	<p>阶段性办结</p> <p>无</p> <p>*</p>
16	3628	X2JL202109210037	<p>公主岭市怀德镇大榆树村赵家店屯养殖户王某发，养猪100多头，未建设粪污储池，猪粪污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饮用水发黄变臭不能饮用，为应付检查，王某发伙同村书记南某柱将村村通路挖断，并将倾倒的猪粪污土覆盖。</p>	长春市 市辖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经怀德镇政府现场调查，大榆树村赵家店屯王某发现有生猪62头，为散养户，建有防渗粪污储池，畜禽粪污定期清理运至自家农田进行还田，存在雨量太大时将粪污流淌至邻家田地现象，村内保洁员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养殖户有随意堆放粪污行为。大榆树村已使用集中供水，该养殖户距村内集中饮用水水源4公里，经公主岭市卫计局人员现场取样查看，未发现水质有发黄现象，10月2日出检测报告，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检查中发现，王某发家与西侧邻居是一条废弃的村屯土路，长约50米左右，平时不走车辆，9月中旬大榆树村为保证道路两侧排水畅通，在土路旁新挖一条排水沟，并非将村村通路挖断。经查该路没有畜禽粪便堆积土覆盖现象，经大榆树村委会全面排查，也未发现村内有养殖户随意堆放畜禽使用土掩埋现象。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基本属实</p> <p>怀德镇政府要求大榆树村村委会对养殖户建立长效机制，指定专人进行常态化监管，要求养殖户将粪污定期清理至李油坊村粪污转运站，消杀除味，增加巡查频次，避免污染环境。同时要求大榆树村村委会将新挖的排水沟用涵管铺好便于百姓通行。该处涵管已于9月25日检测完毕，并对路面进行平整。</p> <p>阶段性办结</p> <p>无</p>

17	3632	D2JL202109210059	万顺乡牧原十二分厂养猪，往周边的地里排放猪粪、有异味，至周边居民生活用水被污染。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万顺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万顺乡牧原十二分厂”实际为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二分场)，位于农安县万顺乡大成村。该场设计育肥猪年出栏量22.5万头，现存栏量5万头。产出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固粪在密闭发酵区制成有机肥售予农户；粪水经场区自建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60天)后做肥料还田，受纳土地为周边7366亩农田。养殖单元、固液分离环节均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加药喷淋+UV光解)。此项目于2020年3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调阅该场2021年前三季度厂界废气检测报告和春季沼液还田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废气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限值要求。</p> <p>现场检查时，该场沼气池、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发酵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等情况良好，场区内有少许养殖异味；对场区周边踏查，四周均为农田，玉米长势良好，叶片颜色鲜亮；未发现存在违规排放养殖粪污行为和痕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二分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预计9月30日前出具检测数据；农安县疾控中心对临近大成村、万顺村的供水站出厂水和居民末梢水、小井水等水源水质共采集样品17份，预计9月27日前出具检测数据。</p> <p>综上，该场粪污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且距离附近村屯较远(距最近居民约1000米)，且当地供水方式统一为集中式供水，经调阅农安县疾控中心2021年7月两个村集中供水站水质的检测报告，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该养殖场存在少许异味情况属实；向周边排放猪粪和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情况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27日，农安县疾控中心出具了万顺乡大成村、万顺村的供水站出厂水和居民末梢水检测结果；结果显示，居民集中供水站大成村各项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万顺村王马三家供水站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该供水站水源井深100米，是深层地下水，检测数据超标与地表水污染无关。就此情况已责成农安县水利局进行整改，立即清洗罐体及自来水管道，并投药治理，待水质合格后，方可供居民饮用。</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继续监督该养殖场履行好治污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浓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将根据第三方检测数据采取后续相应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3639	D2JL202109210057	东南湖大路和临河街交汇处中海紫御华府小区，因该处供水未移交到水务集团，至该处二次用水水质浑浊、有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用水，举报人诉求将该处供水移交到水务集团。	长春市经开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该案件与第25批省内编号为332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卫生监督所、经开区临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昆山社区前往现场调查核实，中海紫御华府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尚未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由小区物业管理，符合《长春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既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管交接后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尚未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由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之规定。</p> <p>根据《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建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操作规程，对贮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制作清洗消毒记录”；“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并定期向用户公布水质检测结果，不能进行常规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检查，物业已按规定对小区水箱(池)进行了清洗消毒，并提供了最近的清洗消毒记录(最近为5月15日)及每季度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为8月23日)，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现场查看，该小区10栋、16栋、27栋部分住户家中的自来水和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水质澄清，未发现饮用水存在异味。因此，举报中海紫御华府水质浑浊、有异味问题不属实。</p> <p>关于该小区供水工作移交水务集团问题，根据《长春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既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坚持先改造后移交的原则”。现水务集团正在对该小区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方案、测算改造费用。小区地产公司正在向水务集团提供相关图纸，待地产公司将图纸资料提供完整后，水务集团即可完成制定改造方案。届时，中海紫御华府小区地产公司将将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致函水务集团，请其协助小区地产公司进行二次供水移交。</p>	不属实	<p>因此前群众已反映过该问题，经开区卫生监督所已于2021年9月20日在中海紫御华府小区10栋、16栋、27栋部分住户家中和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提取了自来水水样，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氨氮、亚硝酸盐氮、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10个项目进行检测。9月25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居民可以放心饮用。</p> <p>下一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将加大对该小区物业的指导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泵房设施和储水箱(池)、加压设备、管网等相关设施的检查维修，定期开展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确保水质清澈无异味，保障小区居民饮水安全。同时持续跟进二次供水移交工作，确保泵站改造、移交顺利进行。</p>	办结	无
19	3650	X2JL202109210054	长春市朝阳区桦甸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靠近湖光路方向，有很多户外烧烤，尤其在夜间23点以后排放油烟，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至24日晚22时、23时、24时三个时间段，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中队前往桦甸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靠近湖光路方向调查核实。经查，此处无户外烧烤情况。为进一步核实情况，9月26日前进执法中队扩大了排查范围，发现位于华宇小区19栋以北，黄金研究院宿舍院墙以南空地内，距离湖光路与桦甸街交汇处约300米，存在户外烧烤及油烟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9月26日，朝阳区前进执法中队针对排查中发现的户外烧烤问题，要求经营者从即日起停止经营户外烧烤，同时，前进执法中队将长期派出执法人员在此处跟踪检查。</p> <p>下一步，前进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此类问题，依法坚决取缔，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20	3652	D2JL202109210061	碧水尚城步行街十字路口西侧的道路坑洼，晴天扬尘，雨天积水泥泞，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前往碧水尚城步行街现场核实。</p> <p>经现场踏查，碧水尚城步行街是该小区建设过程中配套的内部道路，建设于2010年，全长80米左右、宽20米、面积1600平方米，路面为火烧板材质。</p> <p>步行街西侧道路因车流量大，年久失修，有破损坑洼问题。群众反映“道路坑洼，晴天扬尘，雨天积水泥泞，影响周边居民出行”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住建局对此段道路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九台区住建局将此项目列入2022年项目计划，预计于2022年启动，2022年7月末前完工。</p>	办结	无
21	3655	X2JL202109210074	南关区曙光街道珥春社区平阳小区居民反映：解放大路南胡同垃圾随意堆积，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解放大路南胡同现场核实；发现胡同两侧3处位置共有4个散在垃圾袋，系附近居民临时堆放。该区域实行两点投放(定钟点、定地点)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居民每天6时至8时30分、18时至20时30分投放生活垃圾到楼下指定位置，保洁员到现场收运。其他时段，保洁员循回清理。存在个别居民日间下楼扔下垃圾袋，保洁员清理不及时现象。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督促街道保洁大队对4个垃圾袋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循回清理频次，同时加大两点投放(定钟点、定地点)垃圾的宣传力度，避免垃圾随意堆积问题，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p>	办结	无
22	3659	X2JL202109210076	南关区平阳小区10栋1楼齐齐哈尔烤肉饭店、养生馆、老范家装饰店、双龙建材店、还有一户民宅，违规破窗开门，将南侧一公共绿地毁坏，用水泥铺平，占为己有。举报人诉求：恢复绿地。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前往解放大路南胡同与平阳街东胡同交汇平阳小区10栋1楼现场核实，平阳小区10栋1单元101室(齐齐哈尔烤肉店)、1单元102室(悦享养生馆)、2单元101室(老范家装饰店)、3单元101室(居民家)均存在破窗门行为，但无明确规定不允许其破窗门。同时，4家各自将楼后约12平米的小区公共绿地破坏，铺设水泥地面。9月12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曾接到投诉，反映4单元101室双龙建材水暖卫浴店毁坏公共绿地，铺设水泥地面问题，当日执法中队已对双龙建材水暖卫浴店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13932号)，责令其将水泥路面拆除，对破坏绿地进行恢复，9月13日，双龙建材店楼后铺设的水泥地面已拆除并种植了花草，绿地恢复完毕。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22日下午，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对4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齐齐哈尔烤肉(长南执责改(2021)5252号)、悦享养生馆(长南执责改(2021)5253号)、老范家装(长南执责改(2021)5254号)、平阳小区10栋3单元101室(长南执责改(2021)5256号)，责令其在10月2日前自行整改，将水泥地面恢复绿地，逾期未整改，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予以强制拆除。9月23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再次到平阳小区10栋现场核实，督促齐齐哈尔烤肉、悦享养生馆、老范家装、3单元101室居民尽快恢复绿地。</p> <p>下一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进，确保4家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23	3660	X2JL202109210043	长春市友谊建筑工程公司法人陈某，2021年8月至今将大量建筑垃圾堆放至长春市宽城区蔡家工业区花密附近。特别是中央督察组进驻期间9月18日、19日再次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入此地，举报人有视频影像资料为证。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蔡家工委对蔡家工业区花密附近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现象。蔡家工业区花密北侧，有一大型工程车辆及物料存放场，该场地面积57980平米，现为长春市创富集团(原长春市友谊建筑工程公司)所有。</p> <p>经向该企业负责人了解，由于前期限内存在高差不平及近期雨大导致坑洼路段积水的情况，该企业曾于9月18至19日用建筑垃圾将院内垫平。9月23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随机选取花密附近4个点进行2米深挖，均未发现生活垃圾。</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已通知该企业负责人将建筑垃圾料进行清理，已于9月25日前清理完毕。</p>	办结	无
24	3661	X2JL202109210053	长春市朝阳区建和胡同与崇智路交汇处经常堆放建筑垃圾，刮风时，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前往建和胡同与崇智路交汇处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建和胡同与崇智路交汇处路口及周边有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走访询问附近居民，此前有居民将装修垃圾堆存在该路口，因未及时清运存在扬尘现象。该处建筑垃圾已由重庆街道办事处城建科在巡查中发现并及时清理。</p> <p>因此，群众反应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建立长效机制，增加对辖区内易堆放建筑垃圾点位的巡查频次，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如发现此类问题做到立整立改。</p>	办结	无

25	3664	X2JL202109210055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49号地，天悦山庄小区居民反映，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小区旁建设轻轨，距离别墅只有15米，声音巨大、震耳、产生噪声超标，导致已建成多年的别墅至今无法销售和居住。举报人诉求解决此问题。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18号案件重复。天悦山庄小区位于净月区宝相街与福祚大路交叉口东南200米左右，共有建筑15栋。轻轨3号线从小区东侧经过。轻轨3号线二期工程（轻轨净月线）于2006年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环审〔2006〕499号），2014年通过原环境保护部验收（环验〔2014〕190号），并取得《关于长春市快速轨道交通净月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轻轨3号线经天悦山庄小区段为高架路段。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到轻轨3号线天悦山庄小区段现场检查，天悦山庄小区面向轻轨3号线最近的2栋联排建筑（8户）与轻轨最近距离为20米。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天悦山庄距轻轨最近处进行昼、夜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63分贝、夜间54分贝，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虽然监测结果不超标，但轻轨运行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优化3号线运营组织，严格控制此区间运行速度、严禁超速行驶；安排专人每周至少对该区间进行养护及优化检测1次。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轨道交通3号线此区间进行道床清筛、钢轨打磨和线路参数调整，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轨道交通3号线车辆进行大修改造、改善轮轨关系，降低车辆运行噪声，计划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通过以上综合措施的实施，进一步减少轻轨运营噪声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26	3667	D2JL202109210051	一是青山乡曹家村吕某在该处养殖猪，产生臭味，导致居民无法开窗；二是该处所排污水直排地下，对周边居民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1378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青山乡政府在榆树市畜牧局等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对青山乡曹家村吕某养殖户进行现场核实。第一个问题：该户共有圈舍2栋，北侧圈舍310平方米，养殖95头育肥猪，南面圈舍120平方米，养殖能繁母猪20头，仔猪40头。两栋圈舍各配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储尿池、储尿罐，粪污能基本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将粪污转送到该村粪污净化发酵场内发酵还田。现场全面走访发现该养殖户有四个生猪尿液暂存池，其中一个尿液暂存池有污水溢出，养殖区内空气散发异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吕某两栋圈舍都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储尿池、储尿罐，产生的粪便日产日清，吕某每天将冲洗圈舍的污水、畜禽尿液用自备罐车转送到该村粪污净化发酵场内发酵还田处理，不存在直排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榆树市青山乡政府及榆树市畜牧局相关人员当即提出整改要求，吕某必须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及时将粪污转运至该村秸秆粪污堆沓发酵池内发酵还田，沿途不准洒落，要定期向圈舍投放除味剂，最大限度避免异味影响周围居民，四个储尿池要定期检查，避免出现外溢现象，曹家村村委会指派1名村干部对吕某整改情况进行包保，对吕某粪污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村内粪污堆沓发酵场定期投放除味剂和加快发酵，要求该村保洁员要加大日常巡查次数，避免再次出现畜禽粪污污染问题。下一步，青山乡政府将加大对农村散养户畜禽污染的政策引导和防治力度，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乱排影响村庄环境，强化养殖户环保意识，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彻底杜绝粪污污染等现象发生，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办结	无
27	3671	X2JL202109210028	宽城区邱家小区存在问题：一是小区垃圾桶位置脏乱差，异味大；二是小区内地沟积水严重，居民担心污染自来水。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到邱家小区现场核实。第一个问题：邱家小区位于北兴路与嘉润路交汇处西南角，该小区2007年建造，共有72栋住宅楼，3841户居民，小区共分期。经调查，邱家小区内共设144个垃圾桶站，部分垃圾桶附近存在垃圾残留、垃圾外溢情况，确有异味，所以反映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邱家小区因雨水下渗导致部分单元地沟内存在积水现象，个别地沟内积水较为严重。2021年9月22日晚，长春市宽城区疾控中心委托吉林兴泰检验检测中心对邱家小区自来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于9月22日对邱家小区物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邱家小区物业对垃圾桶站点附近进行垃圾清理，并进行定期消杀工作。邱家小区物业将分期分批对老旧垃圾桶进行更换，1、2、3期已于9月25日更换完毕；4期垃圾桶正在采购中，预计10月底前更换完毕。兰家镇人民政府要求物业公司对垃圾桶站点周边环境加强看管，确保垃圾及时清理。第二个问题：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责令邱家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地沟积水情况进行排查，发现积水情况立即组织抽排。经排查，小区内发现地沟积水情况18处，截止2021年9月29日物业公司已将地沟内积水抽排完毕。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要求邱家小区物业公司将地沟积水问题进行常态化监管，做到有积水及时抽排，及时查找积水原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21年9月27日吉林兴泰检验检测中心出具邱家小区水质检测报告（XTJY-2021B-0677），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阶段性办结	无
28	3672	X2JL202109210031	南关区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居民反映：一是国盛大酒店安装空调设备，该设备与公交宿舍45栋楼距离近，噪声大；二是公交宿舍45栋居民楼约4-5米远处，有一垃圾周转站，异味重，影响附近居民。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前往吉林省国盛大酒店现场核实，噪声源为该酒店北侧15米处的2台冷却塔，距离冷却塔东侧约25米为公交宿舍45栋（共5层），西侧为人民大街，北侧为新文化报社，南侧为国盛大酒店。2台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确有噪声产生，为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国盛大酒店在冷却塔东、南、北三侧分别加装距离地面5米高的隔音屏。同时，国盛大酒店为节约运行成本，2台冷却塔运行时间为每年5月中旬至9月上旬，10月1日起，国盛大酒店已将冷却塔内的循环水停止，停止使用冷却塔，冷却塔内无循环水的情况下，无法运行，所以无法对噪声进行监测。因此，举报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前往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现场核实，距离公交宿舍45栋5米处，国盛大酒店东侧确有一处垃圾周转站，此处垃圾周转站为国盛大酒店私自设置，用以临时堆放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为一处违规垃圾堆放点。现场堆放垃圾约10立方米，部分用黑色塑料袋封装，部分存于垃圾桶内，部分直接散露在外，垃圾随意堆积，确实存在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加强对吉林省国盛大酒店的巡查监管力度，并督促该酒店在冷却塔启动运行前，对隔音屏进行维护，同时，南关生态环境局将对冷却塔进行噪声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运行，如果噪声超标将立即予以处置，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对国盛大酒店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1〕3865号），责令其9月29日前将垃圾周转站内的垃圾清理完毕，同时撤除此处垃圾周转站，将经营生产垃圾投放到室内指定位置堆放，与环卫部门做好对接，及时清运处理。商家承诺立即整改，9月23日，该处私设垃圾周转站已撤除，积存垃圾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酒店的巡查力度，督促商家规范垃圾存放及处理方式，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3674	D2JL202109210052	森杨路世外桃园小区，16栋、17栋之间车库及车库上的花坛内黑臭水体异味扰民。	长春市净月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1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投诉的“地下车库”为世外桃源小区16栋与17栋之间的废弃车库，该车库闲置，一直未使用。因该车库地势较低，近期降雨量较大，世外桃源小区南侧山体山水径流，导致车库存在积水，但现场未闻到臭味。2021年9月13日，净月街道已责令世外桃源小区地产公司对车库积水进行集中抽运，积水已于9月14日17时清理完毕。投诉人所反映的“地上水池”原为世外桃源小区小广场，因雨水收集管道堵塞，雨后造成积水现象，并伴有异味产生。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已组织对世外桃源小区广场积水进行集中抽运，对杂物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了排水管道的维修工作，保障了雨水能够顺利排出。地产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监管，发现积水立即进行抽运，避免地车库积水问题的发生。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对小区内积水广场进行维修，防止坑洼积水，并重新铺设排水管道，加大口径，加快雨水排放速度。同时，采取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园区环境的管理力度，防止积水问题的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0	3675	X2JL202109210026	一是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原书记王某立，利用职务之便将本村集体财产西围子电灌站西侧松花江河床下30吨砂石摊低价卖给安某东，安某东无证非法开采砂石至今，破坏生态环境；二是秀水镇交通管理站长董某发2003年侵占松花江河床下砂石100吨开办砂石场，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此开采倒卖砂石；三是董某发伙同原腰围村书记赵某波，2003年在松花江滩柳林湿地毁林开荒15垧，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秀水镇人民政府和水利局前往秀水镇腰围村西围子电灌站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西围子电灌站西侧松花江河床下30吨砂石摊”位于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八组（西围子屯西北500米处），面积30亩，该处属于松花江行洪区。2005年4月9日，经村委会共同研究决定将该处承包给安某东用于开采砂石，承包款3万元归村集体所有，承包期2005年-2030年。2005年至2013年安某东未进行开采，2014年6月安某东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吉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吉水河采证榆水字〔2014第02号〕）（有效期2014年6月1日-2014年11月30日），并取得工商执照，于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规定的范围内采砂，2015年至2016年两年因为效益不好没有采砂。2017年和2018年安某东又重新取得了采砂许可证（吉水河采证榆水字〔2018第042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7年采砂许可证丢失，榆树市水利局出具证明）。2018年11月至今未开采。期间榆树市水利局在日常监管、镇级河长、村级河长、河道保洁员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法开采的行为。2021年9月22日，现场检查，未发现采砂痕迹，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秀水镇人民政府和水利局联合调查，经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秀水镇腰围村八组（西围子屯500米处），经腰围村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承包给董某发，承包期2003年-2038年。董某发2003年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吉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吉水河采证长河字〔榆〕第03号），并于2003年10月2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年五月董某发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砂至同年11月份。其采砂，卖砂行为手续齐全。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秀水镇人民政府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松花江滩柳林湿地”位于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八组（西围子屯西南900米处、松花江堤防与松花江江道之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5垧，2003年由秀水镇腰围村村民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承包给董某发管理经营（当时的村书记赵某波并未参与承包），2003年至今董某发在此地块内的7垧地开垦种植黄豆，其余未开垦种植。经榆树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与秀水镇人民政府实地核实，该地块位于松花江洪堤内，属于松花江行洪区并非林地，7垧地生长黄豆，其余为荒地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作物、芦苇、杞柳柴和树木”。该地块属于村集体机动地，已纳入在册地管理，可种植黄豆。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秀水镇政府将严格按照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河长制制度的要求，加强管理，确保本段松花江生态安全。第二个问题：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秀水镇政府将强化砂石堆场的管理，同时举一反三，管理好砂石储存、运输行为。杜绝砂石储运过程的违法行为发生。第三个问题：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秀水镇政府将强化松花江沿岸滩涂湿地的管理，确保松花江行洪安全。	办结	无
31	3678	X2JL202109210068	南关区平阳小区11栋楼，自来水管道存在跑、冒、滴现象，且楼下铺设自来水管道的地沟内存在黑色异味水体，管道常年浸泡其中，举报人怀疑存在污染自来水、地下水的风险。	长春市南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前往平阳小区11栋楼地沟内现场核实，该楼楼下的地沟为地下管网通道，管道内有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网，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未发现地沟内有黑色异味水体，不存在自来水管道常年浸泡其中，污染自来水、地下水问题，同时，经南关区自来水二次供水公司现场勘查，未来自来水管道存在跑、冒、滴现象。9月16日，曙光街道曾接到投诉，反映有生活污水排入有渗漏现象的自来水管道内，当日工作人员深入地下管道排查，未发现有渗漏点和污水积存现象。9月17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已委托南关区卫建局对平阳小区11号楼居民家中自来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0月2日出具检测报告。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南关区曙光街道将根据检测结果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2	3680	D2JL202109210048	一是四道街佳隆花园22栋后部内部道路坑洼严重，雨天积水，产生臭味，影响居民出行；二是该处下水道返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到达佳隆花园小区现场核实。四道街佳隆花园小区位于九台街道办事处民乐社区，2010年建成，该小区22号楼，共54户居民。 反映问题一属实。群众反映位置为该小区22号楼后侧，为九台市人民政府2009年第3批用地北侧，面积约1500平方米，2008年由农户自行流转给九台佳隆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现为空地，附近居民长期在此停车，造成地面坑洼、雨天积水后产生异味，影响居民出行。 反映问题二属实。该楼楼内地沟，因个别住户户外下水管道破损，造成污物积水异味，楼前有共6个下水井，并无异味。	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九台佳隆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对破损道路平整修复，预计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 问题二：居民自家户外下水管道破损，原则应有业主自行修复，但出于民生及化解信访矛盾角度出发，九台区政府已责成九台街道办事处立即施工，采用吸污车对地沟内污物进行吸污同时消杀，对破损的户外下水管道进行修缮，解决下水返味问题，预计10月1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3	3683	X2JL20210921002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公司南门东侧大食堂旁有一加工厂，每天白天都会发出咣当、咣当的巨大声响，噪声刺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长春轨道客车股份公司南门东侧大食堂旁的工厂为长春兴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青前路435号，该厂于2005年5月在此地生产，有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15308690J），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有7台冲床、2台车床、3台铣床、1台锯床、1台转床。车间内存在咣当咣当的巨大声响，但车间为全封闭状态，车间外无巨大声响。营业时间为早8时至晚5时，经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现场在南侧厂界外1米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53.1分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III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方圆一公里内无居民楼，距南侧厂界10米存在一处公园，不存在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工厂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并将加大对此区域的巡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34	3684	X2JL202109210021	长春市二道区居民反映，长拖宿舍1、2、3号楼位于东部快速路西侧，距离快速路高架桥距离仅几米，过往车辆产生噪声、尾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763号案件、第20批省内编号2481号案件、第21批省内编号2650号案件、第23批省内编号3020号案件、第24批省内编号3105号案件、3262号案件、第25批省内编号335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二道区住建局前往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附近高架桥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荣光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缘最近距离约1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 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74分贝，夜间噪声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尾气部分属实，目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是通过检测合格，取得年检标准才准予上路的，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机动车是不准予发放牌照，且不准予上路行驶，但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尾气。因此尾气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噪音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针对尾气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自由大路东盛大街路口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提高对过往大型车辆的尾气检测频次，严厉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和尾气排放对居民影响。 二道区东站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35	3686	D2JL202109210046	空港新城西营城镇榆树棵村7社附近高铁经过时产生的噪声扰民。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39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5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9号案件、第21批省内编号2705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2、第23批省内编号308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2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棵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拆迁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区内17户，1类声功能区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1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1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新区空港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6	3687	D2JL202109210047	超强街与创意路交汇澳海澜苑小区，该处自来水有异味，导致居民无法正常饮用。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2日，水务集团前往澳海澜苑小区调查核实。经勘查与走访询问，水质无异常，未发现饮用水存在异味的现象。澳海澜苑小区二次供水泵站为水务集团自行管理泵站，二次供水方式为泵管直连，无蓄水箱。水务集团每季度都对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季度检测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21年9月22日，水务集团在澳海澜苑小区物业办公场所和小区业主家两处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的“自来水有异味，导致居民无法正常饮用”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是每季度进行水质检测，并在小区公示板公示。 二是与小区物业、街道、社区紧密联系，如接到水质问题，立即处理。 三是定期巡检，保证水质安全。	办结	无
37	3701	D2JL202109210043	一是范家屯香山社区15栋3单元底商小扇贝饭店的排烟管道有漏烟的情况，产生油烟，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该处油烟滤机距离举报人家过近产生噪声影响到举报人休息。	长春市公主岭市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2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85号，2000号案件重复。 问题一：2021年9月22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前往举报地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小扇贝饭店实为小扇贝海鲜烧烤店，位于东胜路与育民路交汇处的香山社区15栋底商，小扇贝海鲜烧烤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该店在9月初因个人原因停业至今。经了解附近居民，小扇贝海鲜烧烤店营业时确有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小扇贝海鲜烧烤店在2021年5月份开始正式营业，原有1台油烟滤机在2021年9月12日因信访举报，被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责令安装在烧烤店厨房内，原油烟滤机安装在厨房外侧，距楼上居民3米。曾在营业时产生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目前该店仍处于停业中。因此，举报噪声扰民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要求小扇贝海鲜烧烤店在恢复营业前进行油烟和噪声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相应处置。下一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将加强对小扇贝海鲜烧烤店的监督管理，督促该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8	3704	D2JL202109210040	新华大街凤凰城一期东门一处坑内常年堆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凤凰城一期小区现场核实。 九台区凤凰城一期小区2009年建成，共10栋楼，420户居民，现为弃管小区。暂时由九台街道新风社区管理。 反映问题地点为该小区东侧，因小区建设过程中路面垫高，形成一处洼地，被附近一户业主私自圈占形成封闭围挡，用于堆放杂物、生活垃圾，围挡外有少量废弃大理石板材、沙子，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街道办事处，告知该业主立即拆除围挡，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下，目前已整改完毕。今后，九台街道办事处将对小区加强常态化监管，垃圾日产日清，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办结	无

39	3706	D2JL202109210042	双阳大街葡京大厦后的海天市场，该处无相关手续，冬天时烧煤，产生烟尘，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海天市场位于双阳区葡京大厦北侧，企业法人贾某某，建于2000年6月，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市场现有个体户37户，主要从事肉品、蔬菜、粮油、干调等商品买卖，工商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经调查了解，该市场内仅有3家商户使用燃煤小炉子，主要是经营水果、蔬菜室内需要适宜温度，使用时间为每年的11月下旬至来年3月初，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烟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一是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对商户继续使用燃煤小炉子予以取缔，要求商户在冬季采暖期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彻底消除烟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二是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区分局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海天市场的日常监管，定期巡查，消除安全隐患，提醒商户安全经营。	办结	无
40	3709	D2JL202109210037	陕西路与太平街交汇光复路小区128栋，该处污水管线老化、破损，现渗漏到该处的公用管道内，导致周边居民无法正常用水。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东广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光复路小区128栋处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该区域为宽城区代管南关区区域。光复路小区128栋共有14处管道井，其中下水井11处，暖气管道井3处，其中，有一处暖气管道井存在被淤泥堆积和少量污水渗漏现象，其余管道井未发现管线老化、堵塞、破损、渗漏等情况，周边居民下水排水正常。因此，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3日前将此处堆积淤泥和少量污水进行清掏，及时找出渗漏点位进行维修，此处已于2021年9月23日清理并维修完毕。长春市宽城区东广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此区域管道井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埋，保障居民下水排水通畅。	办结	无
41	3717	D2JL202109210031	举报人对之前反映“公主岭市十屋镇十屋村刘某超的耕地被占用修建污水处理厂。”案件处理进展不满意，反映此事后至今没有任何进展，现村内很多村民将畜禽粪便堆积在道路两侧的沟内，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5批省内编号340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2日，经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刘某超系罗某超，是十屋镇十屋村三组村民。群众反映修建的污水处理厂是十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十屋镇十屋村三组南约700米处路东，目前正在施工。 2021年7月15日，十屋镇政府、十屋村民委员会和罗某超签订了永久性土地补偿协议，占用罗某超承包地（一般农田）2200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厂。 十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21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动工时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批准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 群众反映改变土地性质属实，但十屋镇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报反映此事后至今没有任何进展情况不属实。 2021年9月22日，经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调查，十屋村现有养牛户32户，合计养牛294头；养猪22户，合计855头；鸡鸭鹅合计1800只。其中规模养殖户3户，建有防渗漏蓄粪池和储尿池，定期转运至十屋村粪污中转站。其它散养户产生的畜禽粪污由农户堆放到自家地头，堆还田。十屋镇政府对十屋村村内道路两侧进行排查，发现道路两侧有3处堆积粪便，约12立方米。检查中未发现沟内有积水，附近无河流，举报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公主岭十屋镇政府责成十屋村委会立即对3处畜禽粪便进行彻底清理，运至十屋村粪污中转站，并对3处地点进行消杀除味，于9月24日清理完毕。同时对十屋村内养殖户加强监管，指派专人增加巡查频次，建立长效机制，要求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日产日清，运送至自家农田，避免养殖户随意堆放畜禽粪便污染环境。	办结	无
42	3718	D2JL202109210027	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4栋2单元二次供水的水泵全天24小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于2013年交付使用，二次供水泵房位于3栋、4栋之间地下室，占地面积约为500㎡，有5台水泵并列布置，水泵周围已经安装了隔音板进行降噪。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未规定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适用的环保标准。为掌握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水泵噪声实际情况，回应民生关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在水泵周围选取三个点位，开展社会生活环境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44.6分贝、44.7分贝和37.9分贝，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但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声响，仍会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 因此，举报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的水泵噪声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5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联合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对水泵维护保养，添加润滑油，减小水泵运行噪声，同时对安装水泵的地下室靠近居民楼墙体墙面全面进行隔音处理，降低噪声对居民影响，预计10月5日前可完成整改。 下一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小区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物业强化噪声源管控，维护好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3	3722	D2JL202109210026	一是西环城路雁鸣湖山庄西侧的雁鸣湖湖水与污水混流，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雁鸣湖旁的四间河河水与污水混流，污染河水，且河内杂草丛生无人清理。	长春市绿园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绿园区城西镇、区住建局、市维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雁鸣湖东南角位置，有大小两个雨水吐口，大吐口管径为2米，小吐口管径0.2米，两口距离约1.5米。大雨水吐口收水范围为上游宽城区，旱季不排水，吐口旁有市维管中心设立的标识牌，经对该雨水管线全面排查，未发现私接污水管线问题；小雨水吐口主要收集中东首座小区院内雨水，经对小区内雨水管线全面排查，未发现私接污水管线问题，但与该吐口最为临近的中东首座小区雨水井周边肉眼可见少量油沫漂浮，汇流至雁鸣湖，产生油沫来源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倾倒、散排行为所致。现场通过环湖排查，雁鸣湖东侧和南侧临近住宅小区，均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收集排放，未发现其他排水口及污染源。 2021年9月25日，城西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水水质、两个雨水吐口水质进行黑臭水体指标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标准。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绿园区城西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雁鸣湖旁不存在“四间河”但有翟家明沟和串湖四间段汇入四间水库，经排查两条河沟周边未发现工业排污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按照四间河长制管理，翟家明沟和串湖四间段分别设有一名河道保洁员负责河道的保洁工作。之前河道中出现过杂草现象，四间村曾于2021年9月11日组织了对河道两侧影响河道的杂草进行了清理。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城西镇将加强对雁鸣湖的日常监管，加大对河道的管护，按照河长制要求，做好河道保洁工作，对杂草进行定期清理。同时，加大对周边居民宣传力度，严格要求周边居民不得将污水倒入雨水井或河道中，避免污染河水。	办结	无
44	3723	D2JL202109210025	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依家堡子屯，村民王某明在耕地上建黑加工厂，生产塑料颗粒不时产生噪声，且生产时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绿园区城西镇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城西镇大营子村依家堡子屯村民王某明确在自家院落内（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并非耕地）从事废旧塑料粉碎加工，主要为物理加工，通过粉碎机将回收塑料粉碎成大小不同碎片，打包外运销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更不产生生产污水，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具体生产时间根据货源多少和出货需求，不定时生产，但在粉碎过程中确实产生噪声，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现场调查时已关停（城西镇于9月20日处理D2JL202109110071（省内编号1914）案件时，同时对该塑料颗粒加工点进行了关停取缔），现场未加工生产，没有加工生产设备，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城西镇将对该地块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同时，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实现动态清零。	办结	无

45	3724	X2JL202109210011	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控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西控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环境整治的钱没少花，但是没有看到成效，街道领导下来检查都是应付了事，昏兄胡同垃圾可见。垃圾堆放地点1：经度125.665961，纬度44.143188。地点2：经度125.666698，纬度44.150986。地点3：经度125.66744，纬度44.150938。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控村进行现场核实。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西控村，位于纪家街道东南部，人口945人、常住人口520人，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西控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配备垃圾桶50个，保洁员2名进行村屯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根据举报人提供的3个点位线索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为同一处沟塘，位于西控村村舍西北侧，面积约200平方米，深度约1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05立方米左右和生活垃圾30立方米左右，土地性质为沟塘，并非耕地；点位3位于西控村于边屯屯，面积约30平方米，深度约0.5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5立方米左右，未发现生活垃圾，土地性质为林带边沟，并非耕地。上述两处沟内垃圾系2015年至2016年，垃圾转运体系尚未形成时，个别村民随意堆放导致。</p> <p>举报人反映的“自来水井”是村里集中式水井，只此一处，距离第一处沟塘（点位1、2）约200米，为2021年新建农饮工程，目前为在建，尚未完工，正在进行调试设备，平衡管网压力，施工方已通知村民可以作为生活用水进行使用，但不可以作为饮用用水进行饮用，待试运行结束，疾控中心检测水质达标后，村民方可饮用，现村民仍饮用自家水井。为确定沟内垃圾是否对自来水井造成污染，2021年9月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p> <p>经调查，纪家街道西控村村屯环境整治采用“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村“三委”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逐户宣讲政策，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动员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显著；同时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村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并深入各村屯检查环境整治情况，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督导检查，奖优罚劣，并将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对各村主路、村屯道路两侧常态化检查，发现垃圾立即清理。</p> <p>综上所述，举报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问题基本属实。举报西控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环境整治的钱没少花，但是没有看到成效，街道领导下来检查都是应付了事，昏兄胡同垃圾可见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针对沟塘及林带边沟内的垃圾，纪家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迅速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清运，清理后的垃圾送至鸡鸣山垃圾转运站处理。预计于2021年10月8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同时纪家街道纪工委已对西控村掩埋垃圾一事介入调查。</p> <p>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行情况，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桶，满足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保持村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村容村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3726	X2JL202109210014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在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无环保设施，并将猪粪污排入猪舍西侧水沟内，异味严重，污水最终汇入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5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纪家街道腰房村进行核实。</p> <p>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现2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该养殖场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粪池发酵，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田内地。</p> <p>经查，该养殖场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规范要求，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企业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p> <p>经查，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粪池容量不够，加之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现未统一建设畜禽粪污集中贮存点，于是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外圈，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离雾开河入河口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养殖废弃物经委家村八、九组排入到雾开河的情况。</p> <p>经查，该养殖场东侧是龙纪公路，北侧、西侧均为基本农田，南侧共有60户住户，距离最近住户43米。因养殖圈舍粪污清理不及时，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p> <p>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场有异味情况属实，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两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因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建设畜禽粪污集中贮存点，责令该养殖场对原有储池进行升级改造，现已新建一个储尿罐，升级改造的储粪池正在建设中，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外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缩短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47	3728	X2JL202109210007	九台区纪家村九农公路旁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1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2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48	3730	XZJL202109210006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将此区域违法审批临时山皮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未恢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方/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p> <p>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鞍山办理过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p> <p>举报人反映的山皮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用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用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治违办公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临时山皮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p> <p>该采矿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视频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49	3733	XZJL202109210010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18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1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办结	无
50	3736	XZJL202109210012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赫家村书记张某某，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数个污水坑臭气令人作呕，尤其是废弃医疗器具，输液瓶、输液管等，都在污水坑内，严重污染地下水。垃圾位置在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东安家窝堡，地点1：经度125.612768，纬度44.113320。地点2：经度125.612787，纬度44.113309。地点3：经度125.612857，纬度44.113345。地点4：经度125.612825，纬度44.113355。地点5：经度125.612139，纬度44.113217。地点6：经度125.612086，纬度44.113236。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纪家街道赫家村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赫家村，位于纪家街道南部，人口1757人、常住人口730人。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赫家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赫家村产生垃圾由村民自行收集，由4名保洁员运送，由2台垃圾转运车转运，全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张某某系赫家村村书记，于2021年4月通过村民选举当选，举报地点位于赫家村东安家窝堡西北侧，距离最近村屯100米左右。</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水坑为多年来村民建房取土所形成，根据举报人提供的6个点位线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3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1米，填埋垃圾量约40立方米；点位4、5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30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点位6的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p> <p>经核实，点位1、2、3土坑内垃圾，为2015年至2016年赫家村村民随意倾倒所为，通过现场挖掘分拣，发现坑内垃圾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玉米秸秆、茄子秧等）、少量生活垃圾（泡沫板、饮料瓶、塑料袋等）以及3个输液瓶、1个输液管（系村民在家输液后随手丢弃，因时间久远无法追溯具体人员）；点位4、5和点位6坑边生产垃圾（土豆秧、茄子秧、辣椒秧等）是近期村民倾倒所为。坑塘内雨季会存有一定雨水，但从几个坑塘现场未闻到有明显异味，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坑区域地下水、气味、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填埋区域周边空气检测结果中氨和硫化氢小时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但是本次检测臭气浓度结果为未检出；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p> <p>举报赫家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水坑内存在输液瓶、输液管等，严重污染地下水情况基本属实。举报数个污水坑臭气令人作呕不属实。</p>	基本属实	针对调查核实存在的问题，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责成赫家村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及车辆对坑内及土坑边缘垃圾进行清理分拣，对清理后的生产生活垃圾送至纪家垃圾转运站分类处理，将分拣出的输液管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计划2021年10月8日完成垃圾清运，清理后将土坑边缘用铁丝网进行封闭，并设立警示牌，防止村民倾倒垃圾行为反弹。纪家街道党工委对赫家村垃圾清运情况介入调查，纪家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对负责赫家村环境卫生保洁人员清理不到位、垃圾堆放问题进行处理。 <p>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情况进行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池、垃圾桶，保证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同时，监督各村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加强巡查清扫力度，建立日常保洁监督考核制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避免再次出现随意倾倒垃圾问题，保持村屯环境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51	3741	D2JL202109210021	举报人8月29日来信反映在净月区新湖镇加关村东川心店屯承包了十五亩土地用于养殖蚯蚓，经咨询该地是准保护区，但在2018年12月18日新湖镇政府和净月区市容环卫局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以该处土地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由强制拆除了大棚，损毁棚内养殖的蚯蚓和农作物。举报人提出诉求：一是该处土地是否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二是新湖镇政府和净月区市容环卫局是否存在恶意拆除行为。9月21日再次来电时表示此案件目前没有任何处理进展和结果。	长春市净月区	其他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此案与第3批229、第4批293案件重复）</p> <p>保护区问题：2020年，净月区新湖镇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蚯蚓养殖户（吉林省鑫垚蚯蚓养殖公司）土地高程进行勘测，并向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三级法院进行了举证，经法院判定确定原蚯蚓养殖户在2018年时间点有部分土地位于一级保护区内。按照法院判决决定，可以确定：该养殖户部分大棚被拆除时（2018年12月18日），该养殖户有部分土地位于一级保护区（其中含被强制拆除的彩钢房2处共46平方米、彩钢棚1处120平方米、木棚1处50平方米）、大部分土地位于准保护区（其他未拆除的6栋大棚）。</p> <p>违建拆除问题：2018年12月10日，新湖镇在对该蚯蚓养殖户（吉林省鑫垚蚯蚓养殖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进行立案处理，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通告等执法文书，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但该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履行自行拆除义务，新湖镇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8日对该单位违法建设进行了强制拆除，强制拆除时正值冬季且无棚膜，棚内无养殖蚯蚓和农作物的情况。</p> <p>在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后，该单位将此事两次起诉到净月区人民法院，净月区法院对强制拆除执法行为、申请行政赔偿等问题进行了判决。吉林省鑫垚蚯蚓养殖户对判决不服，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因在强制拆除吉林省鑫垚蚯蚓养殖有限公司“大棚房”的过程中因未告知原告“鑫垚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复议及提请诉讼等合法权益，也未告知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存在存在强制拆除行政行为的程序违法。因此，4名相关责任人已依法依规被追究责任。</p> <p>综上，根据法院判决，对该单位违法建设的拆除执法工作，新湖镇和净月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虽然存在强制拆除行为违法问题，但“鑫垚公司”违法建设行为证据确凿，法院行政判决书载明新湖镇和净月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强制拆除”。因此，不存在恶意拆除情况。</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52	3743	D2JL202109210020	一是青年路车场厂宿舍23、24、26、27栋距离快速路不足10米，此处24小时过往车辆产生大量噪声及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二是该处下水经常年异味难闻，周围垃圾随意堆放。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第一问题与第19批省内编号（2266、2286）号案件重复）</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宽城区车场厂宿舍现场调查，西部快速路为南北走向，车场厂宿舍位于青年路与新月路西南角，该小区与西部快速路相邻住宅楼共4栋。自北向南，依次为27、26、24、23栋，均为多朝向7层住宅建筑，东侧面西部快速路；该小区临街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17米。为降低快速路噪声影响，市建委于2013年在临近车场厂宿舍段快速路主桥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现场踏查期间发现，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噪声主要由于桥上、桥下车辆通行量较大引起。同时，桥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车场厂宿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70分贝，夜间67分贝。按照《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监测结果超出标准。同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及扬尘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此，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环卫中队、长春市一汽实业锦城物业公司到27、26、24、23栋现场踏查，共有22个下水井，逐个掀盖检查未发现有堵塞和异味现象。23栋楼前4个下水井盖周围有居民利用碎旧砖头进行围挡，目的是防止车辆停放碾压损坏。除碎砖头外未发现有其他垃圾堆放。因此，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巡检，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作业管理，加强路面清扫保洁，强化安全文明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过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宽城区加强管控周边区域其他噪声源。</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督促长春市一汽实业锦城物业公司立整立改，将碎砖头清理干净，利用阻车栏杆对四个下水井进行围挡，防止车辆随意停放，碾压破坏公共设施。2021年9月24日阻车栏杆已安装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3744	D2JL202109210017	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吴某鱼在大顶山占用林地建房屋，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85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9号、第25批省内编号337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位置实际为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北山，2020年7月小龙村村委会将该宗地发包给吴某某。2020年7月17日，吴某某为该宗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该公司在砂坑及西南两侧废弃地内新建1栋办公室（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770平方米），3栋彩钢平房，并将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鱼塘，超出备案面积1998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2021年9月9日，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吴某某并未在林地建房），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占用耕地3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占用道路162平方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少批多占的违法行为交办属地乡镇政府处理。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向吴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平湖设改〔2021〕0913号），要求其对违规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对违规超占建设部分责令其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4日，违规占用的362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已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违规占用的876平方米采矿用地和162平方米道路均已退回。</p> <p>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3条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法立案查处（长双自然资林〔总〕罚字〔2021〕027号），同时责令其对违规占用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对于多占土地，平湖街道小龙村将依法追回该企业多占土地为集体使用。</p> <p>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政府将切实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和完善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各类未按照审批使用土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3748	D2JL202109210012	榆树市五棵柳树镇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严重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五棵柳树开发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公司全称为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采取发酵、提取工艺，以液糖、液碱、大豆油等为原辅料生产六氨基青霉素。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厂区内有气味，但不明显。该公司与周边村屯最近距离约650米，符合环评要求。</p> <p>经查，该公司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燃烧废气；提取、蒸馏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锅炉配有脱氮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炉内喷钙法和低氮燃烧法，检测的主要因子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检测频次每月一次，锅炉烟囱高度为120米； 2. 提取、蒸馏工段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工艺为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解吸法，检测的主要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等污染物，其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频次是每月一次，氨气是每年一次，有25米高排气筒； 3. 污水处理站建有废气配套处理设施（除臭塔），处理工艺为碱洗，检测的项目主要是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检测频次是每年一次，有25米高排气筒。 <p>在线数据实时上传，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经查看2021年8月10日、9月2日的厂界环境空气报告，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报告结果为达标。生产时产生气味情况属实，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对厂界环境空气再次进行检测，预计9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3749	D2JL202109210013	绿园区普阳街与皓月大路交汇1118号金洋大厦顶楼违建大约一千平左右彩钢房用作公寓进行出租，公寓居民经常向楼下扔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金洋大厦顶楼有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并非群众反映的一千多平的彩钢房。经核查，该建筑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许可材料，属违章建筑。此处住户窗户与楼外侧相距约2米，且该楼通往楼口的出口封闭，不具备向外扔垃圾的条件，日常产生的垃圾均放置至楼下固定垃圾桶。经向周边居民和保洁人员了解，未发现该处居民向楼下扔垃圾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普阳街道办事处会同绿园区城管局启动该建筑的违法建筑认定程序，责令建筑所有人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如当事人拒不执行，将按照规定组织强制拆除，预计2022年5月30日前拆除完毕。同时，将加强对此处的卫生巡查管理，加强卫生清理，引导居民定点存放垃圾，保持干净整洁生活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3750	D2JL202109210011	龙王乡永久村鹏鹞生物有机肥厂距离村民住宅很近，且该厂将工业垃圾堆放在附近猪厂旁，散发大量异味，影响周围环境，污染水源，村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无果。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599）号、第7批（733）号、第10批（1035）号、第18批（2149）号、第19批（2261）号、（2270）号、第22批（2733）号案件重复。）</p> <p>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付屯，占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总投资4亿元，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长春市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9〕3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垛式翻地机+好氧曝气堆肥”处理污泥，设计处理规模1400吨/天。主要产品为污泥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8年5月开工—12月完工，2019年11月验收；二期处理规模700吨/天，于2019年5月开工—7月竣工，2020年4月开始调试（当时日处理200吨），2021年6月办理了二期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2021年7月末，鹏鹞公司共接收长春市及农安县共21家污泥产生单位产生的污泥。</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对鹏鹞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监督检查21次。企业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检测7次出具报告14份、信访监测2次出具报告2份，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分4阶段完成锅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p> <p>2018年8月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鹏鹞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121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二期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以罚款20万元。2021年5月对鹏鹞公司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罚款2.2万元。</p> <p>2021年4月，农安县住建局对鹏鹞公司处置后污泥在希沃公司违法堆放，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2021年6月15日，鹏鹞公司已将堆放的污泥产品全部清运至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同时，农安县住建局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2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警告行政处罚。</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村民住宅距鹏鹞公司较近情况，鹏鹞公司已将距离厂区100米内的住宅全部租用，目前没有人员居住。群众反映的将工业垃圾堆放在附近猪厂旁，实际为鹏鹞公司与袁铁军合作的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地块，面积为17.5公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7月、8月份对该地块的土壤、环境空气、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土壤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9月已将各项检测结果显示告知附近村民。因此，不存在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无果情况。</p>	部分属实	<p>针对鹏鹞公司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及农安县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污泥出口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p> <p>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污泥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2021年6月6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为此，长春市提出当前污泥采取培肥造林和耦合焚烧两条利用处置路径。</p> <p>二是推进实施鹏鹞污泥产品培肥项目。经过长春市前期组织专题会议就施用地块的土地性质、污泥产品的施用量、施用厚度及培肥效果，施用土地适宜种植的植物品种进行论证，决定推进实施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2021年8月，鹏鹞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建议书，利用13万亩盐碱地的资源优势，开发精品林工产品、精品花卉，消纳使用发酵后的园林绿化用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程序，使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合法化。</p> <p>农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对鹏鹞公司园林绿化用土处理区域进行经常性监测，在已经有园林绿化用土的土壤上，选择种植抗性强、富集量小或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采取各种农业措施，调节土壤氧化还原状态，促进重金属迁移转化，减少重金属危害。加强对鹏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园林绿化用土销售用于农业生产，对产品用途和去向负责，坚决控制相关作物不进入食物链。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对比二调数据库，目前，已确认三块符合培肥造林的未利用地（盐碱地）总面积为28.4万平方米，同意鹏鹞公司作为培肥造林项目使用，并办理备案手续。分别坐落于巴吉舍镇和平村和家乡镇望龙村，严格按照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种植树木。</p> <p>三是加快耦合焚烧发电项目落地。长春市及农安县相关部门赴沈阳、天津考察了污泥建材利用、耦合焚烧等情况。主要依托融资平台与华能电厂合作推进污泥耦合焚烧项目建设。引进“城市废弃物前置干煤碳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泥干化生产线，每座电厂日处理污泥600吨，总共日处理污泥1200吨，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拟于明年6月份建成。</p> <p>四是着手编制污泥利用处置规划。组织编制《长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已完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形成了污泥处置规划的征求意见稿。</p> <p>五是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一是针对改变环评污泥用途等问题，聘请专门机构对鹏鹞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施用、污泥质量等开展后评价，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已完成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污泥产品过量施用、堆放问题，鹏鹞公司结合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泥产品五年100万吨用于未利用地（盐碱地）培肥造林项目”，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4600-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施用过量的地块进一步核查，对过量施用的园林绿化土进行整体调配、清理转运、均衡施用，转运至新批用的培肥地块施用，确保施用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监管，加大监测和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污泥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p>	阶段性办结	无
57	3752	D2JL202109210010	胜利街道迎新苑苑小区A16栋与B6栋之间道路坑洼，晴天扬尘雨天泥泞，现存在大量积水，影响居民通行。	长春市德惠市	水、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德惠市住建局前往东风路迎新苑苑小区A16栋与B6栋之间现场检查，该小区楼房现已完工并交付业主使用，在小区交付使用前，此处为杂草地，并用高3米左右围挡封闭，围挡内未出现道路坑洼、扬尘、泥泞及积水有关问题。小区交付后，随着小区道路逐步完善和百姓出行需求，此处围挡拆除，拟新建一出入道路。现场调查发现，此道路已于9月19日完成施工，混凝土路面已经形成，且处于道路混凝土养生期，9月29日后具备正常通行条件。结合群众举报情况，在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过程中，存在些许扬尘问题，由于道路施工已完成，根据现场当前情况，现已不存在扬尘、坑洼、泥泞及积水问题。</p>	基本属实	<p>德惠市住建局已要求该小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路面混凝土洒水工作，避免扬尘现象发生，同时控制用水量，避免产生过多积水，影响居民出行。并在路面周边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居民谨慎通行。</p>	办结	无
58	3753	D2JL202109210009	一是嘉鹏街嘉鹏小区2期5栋、9栋、10栋距离火车道仅20米，全天24小时火车经过此地，产生极大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居民诉求安装隔音装置；二是火车道与嘉鹏小区之间有一处水坑，常年散发恶臭无人治理，污染周围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到达嘉鹏小区二期现场核实。嘉鹏小区二期位于九台街道办事处嘉鹏社区，2012年建成，5号楼136户，9号楼128户，10号楼128户。</p> <p>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现场火车道距离居民楼房30米，经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举报地火车道及周边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九台区嘉鹏二期区小区北侧，昼夜噪声值为65.7分贝、61.5分贝，根据《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标准要求，2011年1月1日前改、扩建既有铁路边界铁路噪声按表1的规定执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70分贝，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70分贝），符合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夜间周围环境较静，噪声较为明显，举报“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休息”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属实。经查，该处水坑面积约100平方米，因雨水无法排出，长时间积存，产生异味，举报“水坑常年散发恶臭无人治理，污染周围环境”问题属实。</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九台区政府已与火车站沟通，通知此路段的司机减少进出站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情况。</p> <p>第二个问题：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街道办事处，用吸污车将坑内积水吸出，同时对水坑进行填土，解决水坑积水产生异味问题，预计10月10日完工。</p>	办结	无
59	3757	D2JL202109210006	宽城区小房子街西侧小房子小学南侧有一个无名砂厂占用绿地存放砂石，清洗砂石的机器和运输的车辆全天产生噪声和扬尘。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大气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于14批（145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兰家中队对小房子街西侧小房子小学南侧进行核实，该处是已征收完地块，确有沙堆存在，沙堆苫盖不严密，为个体经营。现场有传送带1台、有运输车5辆，未发现洗沙设备，运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噪音现象，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兰家中队到宽城区小房子街西侧小房子小学南侧沙场现场核实。此处为征收完毕尚未利用的土地，现场有少量已苫盖沙堆，未发现洗沙设备。该经营者正在对沙堆搬离，沙石运输过程中有苫盖，同时用洒水车进行喷淋，有少量扬尘产生。</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兰家中队要求该个体户对沙堆严密苫盖，在装卸沙石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晚8点以后禁止装卸、运输，避免噪音扰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兰家中队将加强常态化检查，确保该个体户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杜绝扬尘和噪声扰民现象。</p> <p>2021年9月22日，该经营者表示将剩余少量沙堆清理后，搬离该场地，不再此地经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兰家中队要求在搬离过程中对沙堆严密苫盖，装卸沙石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搬离完毕。</p>	阶段性办结	无